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84號

原告 林威君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劉展廷、高竹嫻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千士